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610,9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27 的公告：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。

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